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天成
股票代码：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十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路基金	指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长征天成/上市公司	指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天成	指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基金管理公司	指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	指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投资本	指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铁投集团	指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斯特莱	指	广西斯特莱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铁路基金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获得*ST天成控股股东所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从而持有上市公司约12.10%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440,8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3101471631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私募基金编号	SD6851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5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过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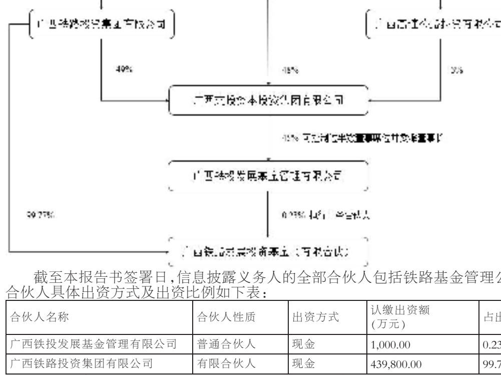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45%
15%
广西交投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可支配过半数董事席位并控制董事会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3% 执行事务合伙人
99.77%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部合伙人包括铁路基金管理公司和铁投集团，合伙人具体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总额比例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0.00	0.23%
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39,800.00	99.7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基金管理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普通合伙人，也是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铁路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铁投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399784416N
法定代表人	薛波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7日至2034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港务大厦21层2115号房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7490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7月9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基金受托管理；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铁路基金管理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交投资本，交投资本持股比例为45.00%。根据铁路基金管理公司《章程》，铁路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4名董事由交投资本推荐，董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且铁路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由交投资本指定，交投资本能够控制铁路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铁路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由交投资本推荐，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交投资本能够控制铁路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层。

交投资本为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交投集团100%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铁路基金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基金无受其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铁路基金管理公司控制的除铁路基金以外的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	0.1111%	股权投资
2.	广西铁路发展三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100	0.0769%	股权投资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的批复》（桂政函〔2014〕34号文）批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企业所属行业为投资行业，业务性质为投资及相关咨询，主要经营活动为股权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财务状况

铁路基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4,957,681,774.88	4,602,903,777.34	4,560,719,572.27
负债总额	12,392,512.90	106,825,458.16	13,074,705.7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45,289,261.98	4,496,078,319.18	4,547,644,866.57
资产负债率	0.25%	2.32%	0.2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14,799,393.94	123,275,278.96	161,099,157.39
营业成本	52,250.04	66,128.93	42,453.12
利润总额	259,231,611.47	188,381,281.18	414,800,595.07
净利润	259,231,611.47	188,381,281.18	414,800,595.07
净资产收益率	5.24%	4.19%	9.12%

注1：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路基金2018年度与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148013号与京永审字〔2020〕第148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路基金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自设立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基金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铁路基金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丹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广西南宁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铁路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铁路基金管理公司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银河天成于2016年6月29日、2017年5月9日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共61,600,000股股票出质给铁路基金，以担保铁路基金向斯特莱发放的贷款。因斯特莱未按约偿还债务，铁路基金向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2021）桂7102执恢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2021年9月30日上午10:00至2021年10月1日上午10:00止将前述标的股份置于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司法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

2021年10月13日，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1）桂7102执恢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银河天成持有的上市公司61,600,000股股票交付铁路基金， 抵债金额为205,990,400.00元，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铁路基金之日起转移，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因前述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10%，触发铁路基金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系铁路基金与银河天成因前期借款合同纠纷，上市公司61,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总股本的12.10%）股票作为质押物，流拍两次后由法院执行裁定抵偿债权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2.10%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铁路基金因质押物流拍两次无法取得货币资金，以上市公司股份抵偿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确切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铁路基金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司法程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本次强制执行及相关手续办理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61,6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2.10%，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法院裁定所涉及的银河天成持有上市公司的61,600,000股股票尚未过户至铁路基金名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具体如下：

2016年7月4日，铁路基金与斯特莱、第三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铁路基金委托第三人向斯特莱发放贷款2.70亿元。为担保铁路基金向斯特莱发放的贷款，银河天成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600,000股、20,000,000股股票出质给铁路基金，并分别于2016年6月29日、2017年5月9日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

贷款期限届满后，斯特莱不能足额偿还铁路基金贷款本息，铁路基金遂于2018年8月7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2018）桂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斯特莱偿还铁路基金贷款本金184,207,059.73元及利息，铁路基金对银河天成质押给铁路基金的上市公司61,600,000股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判决生效后，债务人拒不执行判决。铁路基金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日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7月3日作出（2020）桂执15号《执行裁定书》，指定该案由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7月13日立案执行，并于2020年12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经铁路基金申请，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月13日对判决恢复执行。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4月22日出具（2021）桂7102执恢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并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2021年9月30日上午10:00至2021年10月1日上午10:00止将银河天成持有的上市公司61,600,000股股票置于淘宝拍卖网上进行司法公开拍卖，两次拍卖均流拍。

2021年10月13日，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出具（2021）桂7102执恢12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将银河天成持有的上市公司61,600,000股股票交付铁路基金， 抵债金额为205,990,400.00元，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铁路基金之日起转移，同时解除该部分股票的质押和冻结。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1年10月13日， 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出具《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桂7102执恢12号之一），裁定如下：

被执行人银行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ST天成，股票代码：600112）61,600,000.00股股票归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所有，抵偿债权205,990,400.00元，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时转移。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铁路基金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的上市公司61,600,000股股票，前述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前述股份过户至铁路基金后，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司法解冻程序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的控制状态发生变更。铁路基金或其关联方后续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存在不确定性。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不涉及支付资金等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做重大变动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确切计划。如果未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实施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将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上市公司将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支持任何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公司。

3. 如因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受损失的，本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及时、足额地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或补偿。

（二）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铁路基金、铁路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铁路基金、铁路基金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公告之日起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更名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路基金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9〕第148013号与京永审字〔2020〕第14806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铁路基金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1103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铁路基金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2,924,559.36	134,486,873.16	130,091,831.75
其他应收款	2,785,490,279.20	2,510,654,481.14	2,235,465,71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5,000,000.00	37,500,000.00	34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7,585,600.29	269,099,068.52	7,869,214.25
流动资产合计	3,201,000,438.85	2,951,740,422.82	2,718,426,762.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55,072,356.92	1,519,502,125.37	1,523,215,452.19
投资性房地产	1,608,979.11	1,661,229.15	1,727,358.08
在建工程	–	–	317,3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0,000,000.00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56,681,336.03	1,651,163,354.52	1,842,292,810.27
资产合计	4,957,681,774.88	4,602,903,777.34	4,560,719,572.27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9,436,037.76	1,245,519.33	2,949,194.59
其中：应交税金	9,379,588.15	1,245,519.33	2,949,194.59
其他应付款	2,956,475.14	105,579,938.83	10,125,511.11
流动负债合计	12,392,512.90	106,825,458.16	13,074,705.7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 债 合 计	12,392,512.90	106,825,458.16	13,074,705.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990,000,000.00	4,990,000,000.00	4,990,000,000.00
国有资本	4,990,000,000.00	4,990,000,000.00	4,990,000,000.00
实收资本净额	4,990,000,000.00	4,990,000,000.00	4,99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09,038,695.37	−540,167,371.41	−597,939,418.87
未分配利润	164,327,957.35	46,245,690.59	155,584,28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5,289,261.98	4,496,078,319.18	4,547,644,86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57,681,774.88	4,602,903,777.34	4,560,719,572.2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4,799,393.94	123,275,278.96	161,099,157.39
减：营业成本	52,250.04	66,128.93	42,453.12
税金及附加	879,524.73	2,074,261.15	2,897,886.77
管理费用	2,782,618.06	13,364,203.36	9,545,859.54
财务费用	−1,065,747.98	−2,006,380.03	−7,503,892.06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1,071,815.42	2,015,816.56	7,753,307.78
资产减值损失	–	55,026,986.27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080,862.38	133,723,927.21	258,683,745.0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231,611.47	188,474,006.49	414,800,595.07
减：营业外支出	–	92,725.31	–
其中： 债务重组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231,611.47	188,381,281.18	414,800,595.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31,611.47	188,381,281.18	414,800,595.0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231,611.47	188,381,281.18	414,800,595.0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1,128,676.04	57,772,047.46	−403,468,993.9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1,128,676.04	57,772,047.46	−403,468,993.95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1,128,676.04	57,772,047.46	−403,468,993.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90,360,287.51	246,153,328.64	11,331,601.1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9,099,155.48	122,679,017.68	158,648,30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21,720.35	1,293,008,457.89	1,445,369,58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9,520,875.83	1,415,687,475.57	1,604,017,89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57,069.53	15,983,016.04	34,720,25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316,757.17	1,727,798,713.23	690,148,35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173,826.70	1,743,781,729.27	724,868,60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2,950.87	−328,094,253.70	879,149,28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7,654,085.98	786,345,830.92	192,547,599.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578,944.70	135,090,711.12	273,198,53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233,030.68	921,436,542.04	465,746,137.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720,419.80	392,500,000.00	300,015,9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20,419.80	392,500,000.00	300,015,9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512,610.88	528,936,542.04	165,730,212.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2,421,973.81	196,447,246.93	1,027,004,71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21,973.81	196,447,246.93	1,027,004,71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421,973.81	−196,447,246.93	−1,027,004,71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437,686.20	4,395,041.41	17,874,789.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6,873.16	130,091,831.75	112,217,042.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24,559.36	134,486,873.16	130,091,831.7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简历及身份证明；
3.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司法判决、裁定等法律文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股票买卖自查报告；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说明；
7.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审计报告；
8.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铁路基金，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2021年10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2021年10月18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贵州省遵义市武汉路长征电气工业园
股票简称	*ST天成	股票代码	600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5号基金大厦B座10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61,600,000股 股变动比例：12.1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资金支付。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2021年10月18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自2021年10月20日起在国金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35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801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802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88888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076 C类：007386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686868 C类：686869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2077 C类：002078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9181 C类：009182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0539 C类：010540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⑥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⑦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⑧补差费用 =Max{（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⑨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⑩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获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悦63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86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稳悦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10月1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年度的第3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5,113,150.2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00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60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22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0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10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1年10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1年10月22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77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标合作通知，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临澧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垃圾收运设备，对应金额预计3,429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澧县城镇生活垃圾收转运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编号：ZKGSF(ZB)-20211594
招标单位：临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项目总金额10,749万元，公司以联合体形式中标，公司负责提供本项目垃圾收运设备，对应金额预计3,429万元。
项目服务范围：新建1座大型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期），占地面积约13,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467.59平方米，日处理量400t/d；在临澧各乡镇新建40处垃圾中转站，包括压缩车间主体设施和综合控制中心、站内道路、绿化、亮化并配套安装压缩设备、购置运输车辆等相关配套设施。

上述项目由公司与湖南凌强建设有限公司、常德市城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投标，公司负责提供项目垃圾收运设备解决方案，湖南凌强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常德市城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图纸设计。

公司与招标单位临澧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湖南凌强建设有限公司、常德市城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中标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环卫装备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环卫装备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肖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8%；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1年10月19日，董事肖清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120	0.0828%	IPO前取得：125,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肖清	0	0%	2021/7/19 ～2022/1/18	集中竞价交易	0 −0	0	125,120	0.082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肖清先生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自主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且其减持数量较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肖清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开）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1年9月15日起，至2021年10月15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2021年5月6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7,261,305.45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2,989,683.86份，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35.6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62,989,683.86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有效基金份额为162,989,683.86份（超过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1年10月1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8,000元，律师费15,000元，合计23,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1年10月19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变更注册，并对《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7号（《关于准予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准予变更注册。

修订后的《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于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阅修订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四、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4、《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5、《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6、《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第二次召开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公告》
7、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8、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微至”）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中科微至于2021年10月18日发布的《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科微至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关联方，中科微至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0.2元/股，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2	91282.4	456.41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1-042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公告，并于2021年10月3日至2021年10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0日